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2、除 7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职级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6.9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96.3 万股。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签字

张宝锋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签字

张义(会)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签字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签字

张国徽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签字


